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439號

原告 陳明進

訴訟代理人 蔡秋男

被告 郭昭國

兼訴訟代理

人 郭昭世

被告 王炯綦律師（即郭正雄之遺產管理人）

陳明富

陳嘉川

陳瑋德

阮資堡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阮麟鈞

阮茂峯

被告 陳富貴

陳富進

陳富濱

陳昀臻

陳麗卿

陳昱璋

陳信榮

陳正國

陳瀚洋

陳金泰

陳兆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
03 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割。

04 前項分割結果，原告應分別補償如附表三所示被告陳明富等14
05 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06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除被告阮資堡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民國11
09 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0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未到場之被告，由其
1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2
13 1.43平方公尺，住宅區，下稱951-1土地）及同段951-17地
14 號土地（面積61.11平方公尺，道路，下稱951-17土地，與95
15 1-1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
16 所示（2筆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均相同）。而系爭土地依其使
17 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
18 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爰依據民法第823、824條規定
19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就系爭土地分割方式部分，系爭土地現
20 為空地（有雜草、雜木），北側鄰接環島公路，又系爭土地
21 南方之同段951-16地號土地（下稱951-16土地）為原告所有
22 且為袋地，原告爰請求依附圖一所示（即附表二），將編號
23 A1、B1部分由原告分配取得，編號A2、B2部分由被告郭昭
24 國、郭昭世、王炯堃律師（即郭正雄之遺產管理人）、阮資
25 堡（下稱郭昭國等4人）等4人分配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26 維持共有，其餘未受分配之被告，則均由原告以金錢補償
27 （即附表三所示），補償標準為系爭土地之113年土地公告
28 現值（均為3,000元），各以1.5、1.3倍計算（即951-1土
29 地為每平方公尺4,500元，951-17土地為每平方公尺3,900
30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1 三、被告之答辯：

01 (一)被告郭昭國、郭昭世、阮資堡：我們共有人4人（含被告王
02 炯堃律師即郭正雄之遺產管理人）為同一家族，要單獨分配
03 取得並維持共有，且為便於土地之利用及形狀之完整，請求
04 依附圖二方式分割，即將編號951-1、951-17部分分配予郭
05 昭國等4人維持共有，編號951-1(1)、951-17(1)部分分配予原
06 告單獨取得，其餘未受分配之被告，則由郭昭國等4人及原
07 告各以金錢補償等語。

08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2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3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14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15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6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
17 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8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
19 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20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21 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
22 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
23 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
24 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
25 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
26 以為分割。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每人應有部分詳如附表
28 一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且依其使
29 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
30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現況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
31 到庭之被告對此並未表示爭執，則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

實。又兩造就系爭土地既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則原告依據上揭民法第823條等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據。

(三)而就分割方式部分，本院審酌如下：系爭土地現為空地，其上有雜草、雜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又系爭土地北側鄰接環島公路，其南方之同段951-16土地為原告所有且為袋地一節，亦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且到庭之被告對此均未表示爭執，應堪認屬實。而原告及郭昭國等4人各主張之附圖一、二之分配方式，其差異僅在於郭昭國等4人是否分配取得逾渠等應有部分面積之土地，而本院參酌，附圖一所示編號A2、B2土地，其形狀均大致方正，客觀上應無不便使用之情形，且原告陳稱本件被告陳嘉川、陳瑋德、陳富貴、陳富進、陳富濱、陳昀臻、陳兆飛、陳明富、陳麗卿、陳金泰等人，均表示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並由原告以金錢補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揭被告陳嘉川等10人出具之同意書7份在卷可參，是足認原告主張之附圖一，應為多數共有人接受及同意之分割方式，從而，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為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即附圖一（附表二）所示，應屬對兩造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另就補償標準部分，原告主張以系爭土地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各以1.5、1.3倍計算（即951-1、951-17土地各為每平方公尺4,500元、3,900元）等語，到場之被告均表示沒有意見，其餘未到庭之被告，經本院通知後，亦均未具狀表示異議，足見原告提出之補償標準，亦均為其餘共有人所接受，是原告主張之上揭補償標準，亦屬適當。綜上，本院綜合上情，認為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即如附圖一、附表二所示，並由原告以金錢補償其餘被告陳明富等14人，即如附表三所示，洵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同蒙其利，是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應有失公平，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系爭土地之應

有部分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允適當，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郭昭國	4/27
2	郭昭世	2/27
3	郭正雄（遺產管理人： 王炯綦律師）	1/27
4	陳明富	1/24
5	陳嘉川	1/36
6	陳明進	3/9
7	陳瑋德	1/36
8	阮資堡	2/27
9	陳富貴	1/54
10	陳富進	1/54
11	陳富濱	1/54
12	陳昀臻	1/36
13	陳麗卿	1/24

(續上頁)

01

14	陳昱璋	1/180
15	陳信榮	2/180
16	陳正國	1/180
17	陳瀚洋	1/180
18	陳金泰	1/24
19	陳兆飛	1/24